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17號

原告 黃正仰
訴訟代理人 楊富強律師
複代理人 法力尤斯·彌將律師
被告 宗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宗霖
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被告應至少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54,3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一第11頁）。
- 二、嗣變更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152,3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二第71頁）。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 (一)伊自民國107年5月起受僱於被告，惟無固定職稱及工作內容，兩造間成立按件計酬之非典型僱傭契約。伊應被告要求於110年9月5日至同月7日，至屏東縣○○市○○街000號

01 之六本木旅館（下稱系爭旅館），就接近系爭旅館屋頂太陽
02 能面板、高度逾9公尺之樹木（下稱系爭樹木）從事枝幹修
03 剪工作（下稱系爭工作）。兩造並約定，前揭工作以日薪2,
04 500元計薪。

05 (二)被告明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及職業安全衛生
06 設施規則（下稱職安衛生規則）規定，於高度2公尺以上且
07 有墜落危險之虞之場所作業，應設置安全索或安全網等防護
08 設備，竟疏未設置，即指揮伊從事系爭工作。

09 (三)伊於110年9月7日登上系爭樹木作業時，因斷木甩動不慎摔
10 落（下稱系爭事故），致受有「左側第3至第8及第11肋骨骨
11 折併少量血胸及左肺挫傷、左側肩胛骨閉鎖性骨折、頭皮撕
12 裂傷7公分、臉部、背部及右手多處擦傷、左眼視網膜血管
13 栓塞併視力受損、視神經萎縮」等職業傷害。

14 (四)被告屬伊之雇主，應就下列事項負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15 法）第59條之職災補償責任：

16 1.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請求被告補償自110年9月7日至112
17 年1月16日期間之必需醫療費用共334,895元（詳附件）。

18 2.伊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請求被告補償自110年9月7日至11
19 1年3月6日期間共180日，按日薪2,500元計算之原領工資補
20 償共450,000元。

21 3.又伊因系爭事故致受有左眼視網膜動脈阻塞及視神經萎縮，
22 目前矯正視力為右眼0.7、左眼0.1以下，僅能識別眼前10公
23 分之手影晃動。其情形屬勞工保險條例第53條所定勞工保險
24 失能給付標準（下稱勞保失能標準）附表失能種類第3-10項
25 「一目失明者」，失能等級為第8級。

26 4.依勞保失能標準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失能等級第8級之給
27 付日數為540日。是以伊依勞基法第59條第3款，請求被告按
28 日平均工資2,500元發給540日之失能補償共1,350,000元
29 【計算式：2,500×540=1,350,000】。

30 (五)另系爭事故係因被告違反職安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
31 5款及職安衛生規則第228條等保護他人之法律，未設置使勞

01 工得以安全上下之設備所致。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請求
02 被告賠償自110年9月8日至同月14日共7日期間之全日看護費
03 17,500元；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04 金1,000,000元。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05 二、被告則以：

- 06 (一)原告為獨立承攬工作者，自行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僅於伊有
07 砍伐或修剪樹木之需求時，始由伊交付原告承攬施工。
- 08 (二)原告於110年8月16日係向伊承攬系爭樹木枝幹修剪作業，伊
09 亦已於110年9月27日給付工程報酬7,500元。兩造間不具勞
10 動契約之從屬性，伊自無負擔職安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規則之
11 防護設施設置義務，亦不負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 12 (三)原告於系爭事故中僅受有「左側第3至第8及第11肋骨骨折合
13 併少量血胸與左肺挫傷、左側肩胛骨閉鎖性骨折、頭皮7公
14 分撕裂傷，及臉部、背部、右手多處擦傷、左眼視網膜血管
15 栓塞併視力受損」（下稱甲傷害），並已於110年9月10日至
1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紀念長庚醫院（下稱高雄長庚）接受
17 左側第3至第7肋骨骨折鋼板固定及診斷性胸腔鏡手術，並持
18 續於高雄長庚回診治療，是原告就甲傷害之醫療處置均由高
19 雄長庚提供，自無再至黃勝良中醫診所（下稱中醫診所）就
20 診之必要。且一般民眾就診中醫之原因多端，原告至中醫診
21 所之支出，難認屬治療甲傷害之必需醫療費用。
- 22 (四)原告嗣於110年10月1日曾至高雄長庚，就「左眼視網膜動脈
23 阻塞、視神經萎縮」等傷害（下稱乙傷害）進行急診治療，
24 並於110年10月2日後多次至高雄長庚就乙傷害回診。惟乙傷
25 害既與甲傷害無關，自非系爭事故所致之必要醫療費用。
- 26 (五)縱認原告得請求工資補償，其補償數額亦應以109年度每月
27 基本工資除以30日計算，即以每日793元為基準【計算式：2
28 3,800÷30=793，元以下四捨五入】。
- 29 (六)原告目前矯正視力為右眼0.7、左眼0.1以下，惟尚難認其左
30 眼已完全喪失視功能，未符合「一目失明」之認定標準，亦
31 難認原告之失能等級達第8級。

01 (七)縱認原告得請求自110年9月8日至同月14日共7日住院期間之
02 看護費，然原告未證明看護程度需達全日，依市場行情，看
03 護費應以全日2,000元、半日1,000元計算，較屬合理。原告
04 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亦屬過高。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07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08 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09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
10 5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其
11 雇主，且該事故屬職業災害，皆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
12 就有利於己之上開事實負舉證責任。

13 (二)而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52號民事判決意旨，勞基
14 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勞工）於從屬關
15 係下，為他方（雇主）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並由他方給付
16 工資（報酬）之契約。是勞動契約以「從屬性」為其特徵，
17 與承攬關係係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目的，且承攬人享有相當
18 獨立性者有別。易言之，承攬契約之標的在於完成特定工
19 作，於締約之初即可確定承攬人所應完成之工作內容，且承
20 攬人得於相當之經營自由下，自主安排勞務給付方式，並基
21 於對等地位與定作人協議報酬數額。

22 (三)經查，系爭工作進行前，被告法定代理人（下稱被告法代）
23 曾於110年8月16日拍攝與系爭工作相關之環境照片，告知原
24 告樹木之高度及直徑，復詢問原告：是否可以幫忙砍樹，有
25 藥可以讓其不再生長嗎？經雙方電話通話後，被告法代另提
26 醒原告施作現場下方為水溝，不利立足，原告則回應：沒關
27 係，有水溝，可自行攜帶工具去等節，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28 可證（本院卷二第93至96頁）。

29 (四)系爭工作於110年9月5日開始進行後，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1
30 10年9月6日，被告法代就原告所拍攝之已砍伐並載運至車上
31 之樹木照片，詢問原告前開樹木應如何處理較為妥適。原告

01 建議可將樹枝、樹葉置放於其個人之鳳梨園內，俟其逐步焚
02 燒處理，並向被告法代說明若改由焚化爐處理，因每棵需收
03 費1,000元，對被告而言並不划算；被告法代遂回應：「了
04 解，看這幾次的費用怎麼算，再跟我說喔」，並有通訊軟體
05 對話紀錄可資佐證（本院卷二第97頁）。

06 (五)再觀原告自承，系爭工作開始前，雙方並未討論薪資計算方
07 式，係被告法代以電話詢問其費用為何，原告即主動告知
08 （本院卷一第358頁）。又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之110年9月23
09 日，原告曾以通訊軟體詢問被告法代2日工資及購買農藥之
10 費用應如何領取，被告法代遂向原告確認前開費用之具體金
11 額，經原告表示；農藥費用及2日工資合計為7,500元，嗣由
12 被告將前述7,500元匯款至原告指定帳戶，有通訊軟體對話
13 紀錄可資佐證（本院卷二第98至99頁）。

14 (六)原告另於開庭時陳稱：前開7,500元尚包含小貨車及鏈鋸之
15 承租費用，油資需自行負擔，原告從事前開工作所需之材料
16 均由其自行準備；並稱其先前已為被告工作10餘次，被告僅
17 詢問費用金額，而未詢問工資數額（本院卷一第359頁）。

18 (七)綜合兩造前揭締約內容與履行方式，被告於110年8月初，係
19 詢問原告得否協助完成砍伐系爭樹木及阻絕其生長之「特
20 定」工作；觀其後續履行情形，尚無從認定被告曾就原告之
21 勞務提供方法為具體指示，且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系爭工作
22 之計價方式，係由原告主動告知被告應給付之報酬數額，而
23 非由被告片面決定。

24 (八)再者，系爭工作所需之設備、機器、材料及工具，均由原告
25 自行預備，且原告亦能具體說明前開預備項目之各項成本
26 （本院卷一第359頁）。原告並曾表示，其得以自備工具排
27 除施作過程中不利立足之問題，另就砍伐後樹木之處理方式
28 提出具體建議，足認原告具備一定之施工專業與經營自主
29 性，並得基於對等地位與被告協議報酬數額。是以，兩造於
30 110年9月5日至同月7日間，應係就系爭工作成立承攬契約，
31 難認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原告之雇主，被告自無須就系

01 爭事故對原告負勞動基準法第59條所定之雇主補償責任。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152,39
03 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4 書 記 官 許 雅 惠